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公司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7月21日审议通过《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增持广发证券股份，截至2016年1月14日，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发证券A股股份1,251,597,867股，占其现有总股本的16.42%；持有广发证券H股股份20,237,400股，占其现有总股本的0.27%。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敖东国际（香港）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发证券股份1,271,835,267股，占其总股本的16.69%。

经确认，截至2016年1月14日，本公司已成为广发证券第一大股东。

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